

##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本鄉民眾作業要點

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長鄉民字  
第 10661043500 號函公布  
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長鄉民字  
第 10860372400 號修正函公布

- 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鄉轄區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，特依據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規定，協助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轄區民眾予以獎勵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標準：本鄉轄區民眾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，且於申請時戶籍仍在本鄉轄區者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  
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獎金 500 元、通過客語中級認證，獎金 2,000 元、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，獎金 3,000 元；其報名費不予補助；同一等級證書之獎勵以乙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及獎勵程序：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鄉轄區民眾，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 2 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（獎勵申請表如附表 1、附表 2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用罄之日起，即停止補助。
- 六、本計畫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年度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獎金印領清冊  
序號

姓

身分證字號

電話

通過認證

考試級別

獎金金額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簽名或蓋章

備註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